附件2：

**省青少年（儿童）竞技体育竞赛疫情防控要求**

根据《浙江省体育局关于有序推进体育赛事开展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、有序推进赛事开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赛事承办单位及运动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赛事承办单位**

赛事承办单位全面负责赛事的管控工作。

（一）后勤保障

要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请工作方案预案，服从交通、住宿、就餐等疫情防控特殊管理要求，并对交通、生活场所和餐厅进行全面的清洁消毒。赛事的组织管理、服务保障人员必须为同意复工人员，赛事承办单位对上述人员的安全负责。

1. 赛场管理

比赛开始前，应根据各级防控办相关的防控疫情卫生清洁与消毒指南要求，对比赛场地、休息区等进行全面的清洁消毒。赛中要全面实施赛事场地“封闭式”管理制度，严控人员进出，加强进出流程管理，实行测体温和凭健康码方式进入场馆。

1. 防控物资

要高度重视赛事期间的防疫物资保障工作，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机构规模，配备必要的防护口罩、消毒液、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，做好应急处置预案。

**二、运动队**

参赛单位负责参赛队伍的安全管理，实行领队、教练员全权负责制（包括运动员来回途中和比赛期间的安全）。

（一）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，确保参赛人员健康、14天内无感冒症状，生活在外省人员不能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代表队必需在大会指定酒店和餐厅食宿。家长及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酒店和餐厅。比赛将全部采取空场模式，不开放看台，运动队出入酒店、餐厅、比赛场馆需出示健康码。

（三）运动队报到前请扫描国务院疫情防控行程码，绿色才可参加比赛。建议运动队出行尽量避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。